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4000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4-04-03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晋江好林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晋江好林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
建设位置	龙湖镇南庄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7143.52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85058.23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2085.29平方米,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605.4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、附件各一式壹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